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752

10位ISBN编号：7509324750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编

页数：3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内容概要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

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

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要点提示。

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关联精选·对比记忆。

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

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司考真题。

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学法导航。

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考研前瞻。

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书籍目录

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9月21日)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9月13日)人民陪审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强制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01年8月6日)辩护与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年9月28日)司法鉴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节录)(2005年2月28日)附带民事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章节摘录

版权页：申请取保候审，人民检察院应当在7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

经审查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经审查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取保候审的理由。

第四十一条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采取保证人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保证人履行以下义务；（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保证人保证承担上述义务后，应当在取保候审保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四条采取保证金担保方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的性质和情节、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经济状况和涉嫌犯罪数额，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1000元以上的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应当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

第四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宣读取保候审决定书，由犯罪嫌疑人签名或者盖章，并责令犯罪嫌疑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告知其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以保证金方式担保的，应当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到指定的公安机关交纳保证金。

第四十七条向犯罪嫌疑人宣布取保候审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执行取保候审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并告知公安机关在执行期间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

以保证人方式担保的，应当将取保候审保证书同时送达公安机关。

第四十八条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为保证金担保方式，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4:刑事诉讼法2011-2012》：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要点提示+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司考真题+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读者可以通过熟知的知识点迅速找到对应法条。

重点法条标记：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的理解、运用要点。

关联精选：收录了与理解、运用重点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法条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

对比记忆：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重点条文之后。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案例索引：标明案例名称和来源，读者可以依此检索相关案例。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